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1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5,6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214,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1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8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3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31,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7%。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862,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412%;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80%;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413%;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952%。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7,862,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67%;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80%;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407%;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2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412%;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7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74,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412%;反对341,5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47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